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9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6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7
十、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永新光学、上市公司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7
群兴公司	指	群兴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新光电、控股股东	指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曹志欣
财务顾问、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曹志欣通过现金认购群兴公司增发股份方式获取群兴公司 25.00% 的股权，并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新增成为永新光学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交易。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群兴公司股东会决议	指	2021 年 9 月 13 日，群兴公司召开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定，群兴公司将增发 6 股股份，总股本由 10 股变更为 16 股，其中曹其东先生认购 1 股、曹袁丽萍女士认购 1 股、曹志欣先生认购 4 股。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志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中国香港西摩道9号懿峰*****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838号励丰中心*****
通讯方式	1377797*****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中国香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与披露情况一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执业、职务情况的核查

曹志欣，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1986年04月出生，毕业于清华

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志欣先生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9月——2019年12月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	光学仪器制造	无
2020年1月——至今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光学仪器制造	无
2013年6月——2021年9月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间接持股
2016年8月——至今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2018年9月——2020年10月	Avenue Partners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无
2018年9月——至今	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	董事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2019年4月——至今	溢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2019年5月——至今	PP (HK) Investment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无经营	直接持股
2019年7月——至今	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	物业投资	间接持股
2020年6月——至今	Crown Glory Investments Ltd.	董事	BVI	物业投资	间接持股
2020年7月——至今	恒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香港	无经营	间接持股
2020年10月——至今	JS Investment Group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2019年10月——至今	PP One(HK)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2021年2月——至今	荣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2021年4月——至今	宁波荣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投资管理	间接持股
2021年9月——至今	群兴有限公司	董事	BVI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2021年9月——至今	嘉义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香港	物业投资	直接持股

2021 年 9 月 ——至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间接持股
--------------------	--------------	------	----	-------------------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曹志欣持有群兴公司 25.00%的股权，群兴公司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6%。除此之外，曹志欣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1	群兴有限公司	25%	US\$50,000 (出资额US\$16)	投资控股
2	JS Investment Group Ltd.	50%	不适用	投资管理
3	PP (HK) Investment Ltd.	50%	不适用	无经营
4	荣晨投资有限公司	66.67%	不适用	投资控股
5	嘉义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持有香港物业
6	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	50%	不适用	投资控股
7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群兴有限公司持股25%	不适用	投资控股
8	溢倡有限公司	通过群兴有限公司持股12.5%	不适用	投资控股
9	Crown Glory Investments Ltd.	通过群兴有限公司持股25%	US\$50,000	持有上海物业
10	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群兴有限公司持股12.5%	US\$10,000,000	出租上海物业
11	PP One (HK) Ltd.	通过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持股41.67%	不适用	投资控股
12	Pacific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P.	通过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持股41.67%	不适用	投资控股
13	宁波荣晨投资有限公	通过荣晨投资有限	US\$5,000,000	投资管理

	司	公司持股66.67%		
--	---	------------	--	--

除永新光学外，曹志欣配偶及双方父母、曹志欣姐姐及配偶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群兴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50%，并担任董事，曹志欣母亲曹袁丽萍持股25%	US\$50,000 (出资额US\$16)	投资控股
2	首御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50%，并担任董事，曹志欣母亲曹袁丽萍持股50%，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物业投资
3	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100%，并担任董事，曹志欣母亲曹袁丽萍担任董事	US\$50,000	投资管理
4	Corcia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US\$50,000	无经营
5	Sole Glory Investments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US\$50,000	无经营
6	Glory Dragon Holdings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US\$50,000	投资控股
7	Shortbridge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70%，并担任董事，曹志欣母亲曹袁丽萍持股30%	US\$50,000	投资管理
8	Mida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持股50%，并担任董事，曹志欣母亲曹袁丽萍持股50%，曹志欣姐姐曹志玛担任董事	不适用	投资控股
9	JS Investment Group Ltd.	曹志欣配偶Jee Eun PARK持股50%。	不适用	投资管理
10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群兴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投资控股
11	Midas Properties Investment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Mida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股50%，并担任董事，曹志欣姐姐曹志玛担任董事	不适用	投资控股
12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Glory Dragon Holdings Ltd.持股25%，并担任董事	US\$50,000	投资控股
13	曹光彪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Glory Dragon Holdings Ltd.持股25%，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投资控股
14	永新彩管（香港）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Glory Dragon Holdings Ltd.持股25%，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无经营

15	金时发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群兴公司持股25%，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投资控股
16	溢倡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群兴公司持股25%，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投资控股
17	Crown Glory Investments Ltd.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群兴公司持股50%，并担任董事	US\$50,000	物业投资
18	恒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群兴公司持股50%，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无经营
19	资诚秘书及代理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通过 Glory Dragon Holdings Ltd. 持股25%，并担任董事	不适用	提供公司秘书服务
20	百贤亚洲研究院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担任董事	不适用	慈善
21	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担任董事	不适用	社会团体
22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担任董事	不适用	社会团体
23	香港苏浙沪同乡会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担任董事	不适用	社会团体
24	香港上海总会有限公司	曹志欣父亲曹其东担任董事	不适用	社会团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人及其配偶及双方父母、其姐姐及配偶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永新光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志欣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曹志欣的父亲曹其东、母亲曹袁丽萍分别持有群兴公司 70.00%和 30.00%的股权，群兴公司持有永新光电

100.00%的股权，群兴公司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6%，曹其东和曹袁丽萍夫妇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志欣为曹其东、曹袁丽萍之子，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家族内部人员股权调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家族内部成员的股权结构。

本财务顾问就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目的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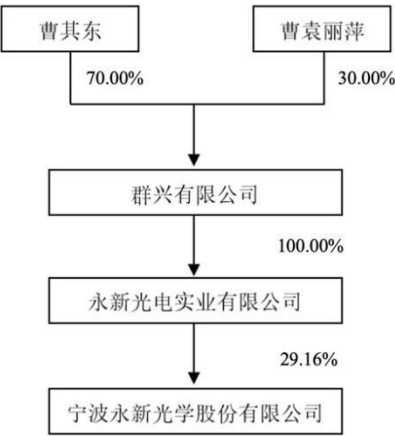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志欣的父亲曹其东、母亲曹袁丽萍分别直接持有群兴公司 70.00%和 30.00%的股权，群兴公司直接持有永新光电 100.00%的股权，群

兴公司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6%，曹其东和曹袁丽萍夫妇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志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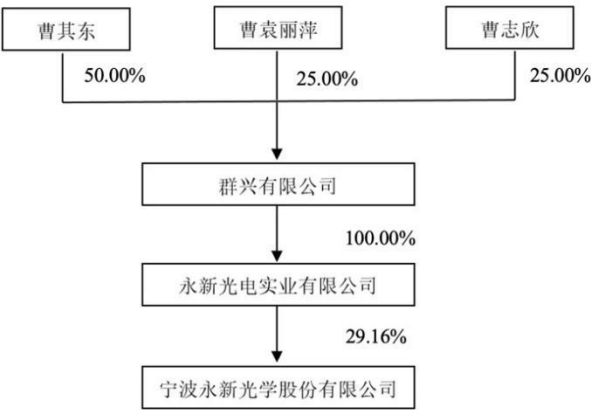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曹志欣持有群兴公司 25.00%的股权，其父母曹其东、曹袁丽萍持有群兴公司 50.00%和 25.00%的股权，群兴公司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6%，三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曹志欣新增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变动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9月13日，群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群兴公司股东会决议，群兴公司增发6股股份，出资额由10股变更为16股，其中曹其东、曹袁丽萍及曹志欣分别以每股1美元价格认购1股、1股及4股，曹其东、曹袁丽萍及曹志欣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了本次增发的股权款。股东由曹其东、曹袁丽萍变更为曹其东、曹袁丽萍及曹志欣，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0.00%、25.00%和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曹其东、曹袁丽萍变更为曹其东、曹袁丽萍及曹志欣。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曹志欣及其父母曹其东、曹袁丽萍共同持有的群兴公司100.00%股份、间接持有的永新光电100.00%股份及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9.16%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曹志欣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群兴公司增发股份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群兴公司增发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永新光学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以下措施避免与永新光学的同业竞争：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在作为永新光学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高

于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永新光学上市交易股票情况。

十、财务顾问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 晨 应怀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李 抱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